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安良村岭一、岭二、岭三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 0.1249 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1249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1221 公顷（林地 0.020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〈不含养殖水面〉0.1017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028 公顷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

土地类别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		安置补助		合计 (万元)
		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	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	
林地	0.0204	16.7300	0.3413	11.9500	0.2438	0.5851
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1017	33.9500	3.4527	24.2500	2.4662	5.9189
建设用地	0.0028	47.2500	0.1323	0	0	0.1323
汇总	0.1249	6.6363 (万元)				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5.4945 万元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.0420 万元。由安良村岭一、岭二、岭三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分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

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〔2018〕17号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（即0.0125公顷）计提留用地，该留用地计划在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落实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19年11月18日

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坑贝村崔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.2152 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2152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1482 公顷（林地 0.1361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〈不含养殖水面〉 0.0121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282 公顷，未利用土地 0.0388 公顷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

土地类别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		安置补助		合计 (万元)
	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
林地	0.1361	16.7300	2.2770	11.9500	1.6264	3.9034
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0121	33.9500	0.4108	24.2500	0.2934	0.7042
建设用地	0.0282	47.2500	1.3325	0	0	1.3325
未利用土地	0.0388	23.6250	0.9167	0	0	0.9167
汇总	0.2152	6.8568 (万元)				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6.6690 万元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.0050 万元。由坑贝村崔屋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分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〔2018〕17号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（即0.0215公顷）计提留用地，该留用地计划在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19年11月18日

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乌石村头山一、头山二、头山三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 0.4973 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4973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4973 公顷（耕地 0.0001 公顷、养殖水面 0.4972 公顷）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

土地类别	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		安置补助		合计 (万元)
		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
耕地	水浇地	0.0001	47.2500	0.0047	28.3500	0.0028	0.0075
养殖水面		0.4972	55.4400	27.5648	23.1000	11.4853	39.0501
汇总		0.4973	39.0576 (万元)				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22.3785 万元。由乌石村头山一、头山二、头山三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分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

穗府办规〔2018〕17号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（即0.0497公顷）计提留用地，该留用地计划在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19年11月18日

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五联村骆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.3830 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3830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3830 公顷（林地 0.3690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〈不含养殖水面〉 0.0140 公顷）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

土地类别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		安置补助		合计 (万元)
		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	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	
林地	0.3690	16.7300	6.1734	11.9500	4.4096	10.5830
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0140	33.9500	0.4753	24.2500	0.3395	0.8148
汇总	0.3830	11.3978 (万元)				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17.2350 万元。由五联村骆屋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分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〔2018〕17 号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

(即 0.0383 公顷)计提留用地,该留用地计划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;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,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,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19 年 11 月 18 日

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五联村深坡、上围、下围、围墩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 0.0013 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0013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0013 公顷（其他农用地〈不含养殖水面〉0.0013 公顷）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

土地类别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		安置补助		合计 (万元)
	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
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0013	33.9500	0.0441	24.2500	0.0315	0.0756
汇总	0.0013	0.0756 (万元)				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0.0585 万元。由五联村深坡、上围、下围、围墩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分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〔2018〕17 号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

(即 0.0001 公顷)计提留用地,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;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,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,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19 年 11 月 18 日

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五联村下围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.6040 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6040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3673 公顷（耕地 0.1755 公顷、园地 0.107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〈不含养殖水面〉0.0839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2367 公顷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

土地类别	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		安置补助		合计 (万元)
		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
耕地	旱地	0.1755	47.2500	8.2924	28.3500	4.9754	13.2678
园地		0.1079	33.9500	3.6632	24.2500	2.6166	6.2798
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839	33.9500	2.8484	24.2500	2.0346	4.8830
建设用地		0.2367	47.2500	11.1841	0	0	11.1841
汇总		0.6040	35.6147 (万元)				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16.5285 万元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.5505 万元。由五联村下围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分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〔2018〕17号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（即0.0604公顷）计提留用地，该留用地计划在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落实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19年11月18日

